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1 号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5月2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股票复牌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但你公司在2018年4 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中,仍表示重组相关 工作在有序进行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5日